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四明职业高级中学）的（宁波市四明职业高级中学教学楼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波市四明职业高级中学教学楼维修工程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宁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宁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